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00 2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(一) 平鎮分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本案作成案例教育，加強宣教；落實偵辦案件程序正義、保障人權；加強屬員考核(查)責任，對其平時工作、生活、言行，深入瞭解，實施考核(查)；強化考監責任。 2. 嚴格要求各所、隊逮捕解送人犯至移送地檢署及法院前，確依「平鎮分局逮捕解送人犯安全檢核表」辦理；落實要求所屬將偵辦過程，以密錄器或其他蒐證器材監錄；辦理刑事案件，應依據「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」逐一審查。 3. 接獲檢察官及書記官電話詢問交辦事項，應落實註記於公務電話紀錄簿，正、副隊長應每日查核辦理情形；秘書室每月抽查公務電話紀錄管制清冊；督察組每月抽查 10%，未落實登錄者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議處。 <p>(二) 楊梅分局：</p> <p>刑事責任區偵查佐專責辦理竊盜案比中嫌犯資料，鑑識比中鑑定書直接改以公文掛號管制方式，控管各專責人員偵辦進度。</p> <p>(三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：</p> <p>該局每上、下半年均舉辦學科及法令測驗，鼓勵各級員警研讀各項警察法令，強化法紀觀念；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違法、違紀案件；實施各項專案督導，於週報提出檢討與策進作為；嚴究考核責任並加重主官(管)責任；明快處置，從嚴淘汰；並嚴禁任意編排專案。</p> <p>(四) 警政署：</p> <p>「春安工作」檢討更名為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」，將工作期程縮短為 15 日，破除數字迷思及不當績效競爭。為改善員警工作環境，減輕基層同仁負擔，由 33 項刑案績效評比專案減少為 8 項，杜絕「養案」、「造假」等不當情事。函頒「內政部警政署業務減(簡)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實施計畫」，嗣又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訂定「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(核)計畫執行措施」，並已於 107 年 5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.12.06 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月31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，對於績效合理化已有大幅改善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